

# 《中論》對染法與染者的觀察

劉嘉誠

龍樹《中論》第六品〈觀染染者〉，是對染法、染者（rāga-rakta）的觀察。為什麼會有此品呢？依清辨、安慧、月稱、青目等之注釋，均認為外人引經說眾生以貪染為因而作業感果，欲以實有貪染，成立蘊、處、界等一切法亦實有。<sup>1</sup>是故，論主於蘊、處、界品之後，次觀染染者自性空。另依吉藏釋：「上來諸品求身不可得…惑者復云：『若言無身，云何有心？既其有心，必有身也。故《十地經》云：『三界皆一心作。』故心為六趣之本，本有故，末不無也。』但身相麤顯故前觀，心相微細即後檢也。」<sup>2</sup>吉藏的解說明顯不同於清辨他們，而是依身、心的次第來說明本品與前品的次第關係。此外，印順則從阿毘達磨論中的次第來說明，如：「阿毘曇論，在說明蘊、處、界以後，就說心心所法的相生相應，次說不相應行的生、住、滅三相…本品觀染心相應的不可得，（次）三相品是觀生、住、滅性空，這次第是阿毘曇所舊有的。」<sup>3</sup>

本品共 10 個偈頌，第 1 至 9 偈頌正觀染染者不成，第 10 偈頌類破一切法不成。其中就觀染染者不成部分，第 1 至 3 偈頌破別異不成，又分前後門破與俱時門破，第 4 至 9 偈頌破和合不成，又分一異門破與別破異門，由此而顯示貪染等煩惱自性空。<sup>4</sup>由煩惱自性空，因此以煩惱為因而作業感果之蘊、處、界等一切法亦非實有，故外人不能成立其所救。

## 1. 正觀染染者不成

### 1.1 別異不成

這是破染法與染者若各有別異的自性，則不能成立二法的能染所染關係，以下三頌龍樹分別從前後門與俱時門破異相不成，如清辨、安慧所釋：此三偈破染法、染者為先有、為後有、為俱時有，三皆不然。<sup>5</sup>

#### 1.1.1 前後門破

這是破經部染法與染者前後相應，由於經部依心相續建立假我，故形成染法與染者的先後相應。<sup>6</sup>這種先後相應，會導致染法與染者的能染所染關係不能成立，依照道理，染法對染者而言，具有能染、所染的關係，反之，染者對染法而言，則具有能起染、所起染的關

係，其彼此的關係可簡示如下：

染染者關係 [ 能染、所染：「染法」是「能染」，「染者」是「所染」  
能起、所起：「染者」是「能起染」，「染法」是「所起染」<sup>7</sup>  
能所相待 [ 能、所染相待：依「染法」（能染）而後成「染者」（所染）  
能、所起染相待：依「染者」（能起染）而後生「染法」（所起染）

#### 1.1.1.1 破人先有或無

頌曰：「若離於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應生於染法，若無有染者，云何當有染？」（6.1-2ab）

此一頌半明前有人、前無人，均不能成立染法。初二句明前有人則不需染法，為何呢？如青目釋，因為「若先定有染者，則不更須染，染者先已染故。」<sup>8</sup>意思是說，染者若先染法而有，則染者既已成染，就不需要更有染法來染污它了，這時候染法將成為無用之過。反之，後四句明前無人亦不能起染，這是因為「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能）起染，若先無染者，則無受染者（所起染）。」<sup>9</sup>意思是說，若染法之前先無染者，即沒有能起染的染者，那麼將來不應生起所起染的染法。以上龍樹其實是使用兩難式搭配歸謬法來論破人先有或先無都不能成立染法，我們試將其推論式寫出如下：

兩難 [ 若染法（能染）未起前已有染者（所染），則染者不需染法（先已染故）  
若染法（所起）未起前無有染者（能起），則染者不應起染法（染者無故）

以上兩難，若依前述染法與染者的能所相待關係，第一難是從依染法而後成染者去難破，第二難則是從依染者而後生染法去難破。

#### 1.1.1.2 破法先有或無

頌曰：「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6.2cd）

此半頌明前有染法、前無染法，均不能成立染者，其破的道理同上破人先有或先無。頌中先破前有染法則不需染者，為何呢？如青目釋，因為「若先離人定有染法，此則無因，云何得起？似如無薪（之）火。」<sup>10</sup>意思是說，染法若先染者而有，則「染法」（所起染）既已成立，就不需要更有「染者」（能起染）來發起貪染等煩惱法了，這時候染法將成為無因，無因則不能被發起，譬如無薪之火不能被生起。反之，前無染法亦不能染人，這是因為「若先定無染法，則無有染者。」<sup>11</sup>也就是說，若染者之前先無染法，即沒有能染的染

法，那麼將來不應生起所染的染者。以上龍樹也是使用兩難式搭配歸謬法來論破法先有或先無都不能成立染者，我們試將其推論式寫出如下：

兩難  $\left\{ \begin{array}{l} \text{若染者（能起）未起前已有染法（所起），則染法成為無因（缺能起因）} \\ \text{若染者（所染）未起前無有染法（能染），則染者當來不應有（染法無故）} \end{array} \right.$

以上兩難，若依前述染法與染者的能所相待關係，第一難是從依染者而後生染法去難破，第二難則是從依染法而後成染者去難破。

### 1.1.2 一時門破

頌曰：「染者及染法，俱成則不然；染者染法俱，則無有相待。」（6.3）

前破染法與染者前後相應，係破經部，本頌破染法與染者同時相應，則係破說一切有部，由於有部主張依五蘊建立假我，故形成染法與染者的同時相應。<sup>12</sup> 本頌龍樹對同時相應的論破，係以中觀破一時門所慣用的「不相因過」來難破，上半頌標破，下半頌釋破，即解釋破的意旨在於，若染法與染者一時而有，則染法與染者將成為不相因待，「不因染者有染法，不因染法有染者」<sup>13</sup>，譬如牛之二角。<sup>14</sup> 除不相因過，吉藏根據青目釋，另指出外人尚有常過與無解脫過，如《中觀論疏》：「（青目）長行破一時有三過：（一）不相因過…（二）明以不相因，即有常過。（三）以常故無解脫過，煩惱常即無有餘解脫，人常即無無餘解脫。」<sup>15</sup> 引文所指出三過，具前因後果關係，即第一不相因過將引生第二常過，這是由於不相因即等同無因，而法若無因而有，即成為常過。其次，第二常過將引生第三無解脫過，這是由於常則不變化，煩惱永不可斷，凡夫永不能成聖，如此一來，則有餘解脫、無餘解脫終將成為不可能。

### 1.2 和合不成

上來破染法與染者別異不成，以下論主進一步破染法與染者的和合不成，又可分為「一異門破」與「別破異門」。

#### 1.2.1 一異門破

##### 1.2.1.1 標破

頌曰：「染者染法一，一法云何合？染者染法異，異法云何合？」（6.4）

本頌先標破，上半牒人法體一，下半牒人法體異，均不能成立和合。頌文雖僅標破，未解釋理由，然註釋家已指出和合之過，先就上半一法不能合，如青目釋：「一法云何自合？如指端不能自觸。」<sup>16</sup> 這是說染法與染者若是同一體而有和合的話，就會像指端自觸一樣，成為能指與所指同一的自語相違過。其次就下半異法不能合，如青目

釋：「若（異法）各成竟不須復合，雖合猶異。」<sup>17</sup> 自性互異的二法如何能和合呢？如月稱舉光明與黑暗或輪迴與涅槃不可能和合為喻，<sup>18</sup> 安慧則指自性互異的二法若有和合即（自語）相違，<sup>19</sup> 說明自性互異的二法不能夠和合。本頌一異門破，仍然是延續前述兩難式搭配歸謬法的論破方法，我們試將其推論式寫出如下：

兩難  $\left\{ \begin{array}{l} \text{若染法與染者是同一法，則一法如何自合？如指不能自觸} \\ \text{若染法與染者是別異法，則二法各成何能合？如明與暗、縛與解不能和合} \end{array} \right.$

##### 1.2.1.2 釋破

頌曰：「若一有合者，離伴應有合；若異有合者，離伴亦應合。」（6.5）

本頌解釋前頌破的意旨，也可說是縱破，上半縱使一有合，下半縱使異有合，均將導致過失。上半「離伴應有合」，應作「無伴應有合」，意思是說，如果染法與染者是同一體而有和合的話，則只須染法或染者任一法，而不須另一法，就可以有和合，如吉藏釋：「人染若一而言合者，則唯是人無有染伴…，（或）唯是染無有人伴，此應有合，（實則）不爾。」<sup>20</sup> 這是因為同一法的和合是毫無增益功能的，譬如 A 與 A 自身的和合還是 A，因此 P（染法）與 Q（染者）若是同一，則 P 與 Q 的和合或是 P 或是 Q，也就是說，只須 P（染法）或 Q（染者）任一法，而不須另一法，就可以有和合。下半縱異有和合，則將有「離伴亦應合」的過失，「離伴」是指「非伴」的意思，「非伴」是相對於「伴」而言，照理來說，某一法對另一法必須是「伴」才能有和合，「非伴」則不可能和合，然外人今若主張自性互異的二法能夠和合的話，那麼即使是非伴也可以有和合了，如吉藏釋：「（人染若）異而有合，則既異染而人自有體，人不須染伴（伴同非伴），（或）異人有染自體，染不須人伴（伴同非伴）…亦應合。」<sup>21</sup> 簡言之，吉藏的意思是說，若不須伴而言合，則非伴亦應合。譬如 P（染法）與 Q（染者）若是不相干的二法而又有和合的話，則與 P（染法）不相干的非伴 R（離染者），也應該可以和 P（染法）有和合，但這顯然是不合理的。我們試將本頌的兩難式寫出如下：

兩難  $\left\{ \begin{array}{l} \text{人染若一而有合，則唯是人無有染伴，或唯是染無有人伴，此應有合。} \\ \text{人染若異而有合，則人不須染伴（伴同非伴），或染不須人伴} \\ \text{（伴同非伴），亦可言合，如此則非伴亦應合。} \end{array} \right.$

##### 1.2.2 別破異門

外救：「一不合可爾，眼見異法共合。」<sup>22</sup> 外人就上述一異門破，許同一法可以無和合，但不許異法無和合，因為外人認為現見有相異二法之和合。吉

藏就此解釋說：「(外)舉眼見異合者，舌立已窮，故舉眼救也。」<sup>23</sup> 這是說外人在道理上說不過論主，因此舉眼見來挽救。

### 1.2.2.1 縱破異合

頌曰：「若異而有合，染染者何事，是二相先異，然後說合相？」(6.6)

本頌明縱使異有合，合則無用。上半牒而責，人、染異義已成，何事須合？下半釋異義成，合則無用。<sup>24</sup> 綜言之，本頌的破意為：在染法、染者二法各自別異性已成立時，而有彼二法的和合，這樣的和合是無用的，因為這如前面所說：「若(異法)各成竟不須復合，雖合猶異。」如明與暗，縛與解，各自別異性已成，即使和合也是各自別成的兩個法，因此這樣的和合是沒有意義的。

### 1.2.2.2 奪破異合

頌曰：「若染及染者，先各成異相，既已成異相，云何而言合？」(6.7)

本頌明無用故無合，即是奪破異合。上半牒異，下半破合，下半「既已成異相」乃係承前偈異義已成，合則無用，「云何而言合」明既無用，為何還要分別有所謂的和合呢。

### 1.2.2.3 結破異合

頌曰：「異相無有成，是故汝欲合；合相竟無成，而復說異相。

異相不成故，合相則不成；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6.8-9)

初偈(6.8)結責其失壞自宗，「異相無有成」牒品初二偈(6.1-2)，「是故汝欲合」敘外人捨前後而立一時(6.3)。「合相竟無成」敘破一時一偈(6.3)及一異兩偈(6.4-5)，「而復說異相」敘外人偏引眼見異相合(參前述 6.6 別破異門之外救)。<sup>25</sup>

次偈(6.9)結破其異相欲合，上半牒二無，下半呵二有：

上半牒二無 無異：上已明無前後(1-2)、一時(3)及上難伴等異(4-5)，故言異相不成。  
無合：從品初來求一時(3)及一異等(4-7)一切合義不得。

下半呵二有：初句「於何異相中」呵無異計異，次句「而欲說合相」呵無合計合。<sup>26</sup>

## 2. 類破一切法不成

頌曰：「如是染染者，非合不合成，諸法亦如是，非合不合成。」(6.10)

本頌上半牒前，下半類法。上半「非合不合成」，最初兩偈(6.1-2)明人法前後義，即是破不合，從一時以下竟品(6.3-9)，是破合義。<sup>27</sup> 下半類破一切法，如青目釋：「如染，患癡亦如是，如三毒，一切煩惱、一切法亦如是，非先非後、非合非散等因緣所成。」<sup>28</sup> 引文中先類破三毒之餘二毒一瞋恚與愚痴，

意即以前破染、染者的道理，同理可破瞋、瞋者及痴、痴者。其次，再以破三毒之道理，類破一切煩惱、一切法，青目釋中「非前非後」即品初二偈(6.1-2)，「非合非散」即從一時偈及一異(6.3-5)。<sup>29</sup>

## 3. 結破

依清辨之釋，本品上來已破染因不成，故由染因所成之蘊等諸法亦非有，故外人不能成立其所救。<sup>30</sup>

1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3a10-17；安慧，《大乘中觀釋論》，《藏要》第2輯之18，頁21下-22上；月稱，《Prasannapadā》p.137；《中論》青目釋，T30,8a15-21。

2吉藏，《中觀論疏》，T42,73b2-9。

3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133。

4如吉藏《中觀論疏》對本品之判釋：「品…十偈…即是破斷煩惱法。大小內外言有煩惱以解斷之，今六門求煩惱得可許斷之，求既無，從何所斷耶？」(T42,74c18-23)

5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3a19-21；安慧，《大乘中觀釋論》，頁22上。

6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136。

7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135。

8青目釋，T30,8a27-28。

9青目釋，T30,8a28-b1。

10青目釋，T30,8b1-2。

11青目釋，T30,8b2-3。

12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136。又如清辨《般若燈論釋》云：「鞞婆沙師言：我所立義無如上過，所以者何？彼染及染者同時起，故無咎。」(T30,73c8-9)

13青目釋，T30,8b9-10。

14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3c24-26；月稱，《Prasannapadā》p.139。

15吉藏，《中觀論疏》，T42,75b23-29。

16青目釋，T30,8b16-17。

17青目釋，T30,8b18。

18月稱，《Prasannapadā》p.140。

19安慧，《大乘中觀釋論》，頁23上。

20吉藏，《中觀論疏》，T42,76a2-5。

21吉藏，《中觀論疏》，T42,76a6-9。

22青目釋，T30,8b27。

23吉藏，《中觀論疏》，T42,76b4-5。

24吉藏，《中觀論疏》，T42,76b5-12。

25吉藏，《中觀論疏》，T42,76b20-26。

26吉藏，《中觀論疏》，T42,76b28-c9。

27吉藏，《中觀論疏》，T42,76c9-14。

28青目釋，T30,8c20-22。

29吉藏，《中觀論疏》，T42,76c14-15。

30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4b14-18。